

沧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沧县应急[2023] 16号

沧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按照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的《进一步完善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我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期限的工作通知：

（一）公开时限。（1）安全生产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，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（2）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发〔2015〕22号）的要求，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由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示；（3）对抽查有问题的企业，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；

（二）公开期限。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17〕1171号），行政处罚信息将在“信用中国”“信用河北”等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期分别为一般行政处罚公示期3个月、重大行政处罚公示期为6个月、特别重大行政处罚公示期为3年，期满可以申请信用修复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